

本期关注

军服管理

严格军服管理 展现良好形象

——基层部队依法加强军服管理的一组见闻

军服是官兵工作生活的必需品,是军队形象的重要体现,是军人身份的重要标志。自觉维护军服尊严,是每一名军人的职责。多部条令法规都对军服管理作出了明确要求,广大官兵应加强学习、严守规矩、懂得敬畏,坚决纠正

规穿着、随意出借、乱涂乱画等行为,严禁购买仿制军服、标志服饰等,做到管理符合规范、着装整洁庄重,真正树好军人良好形象,履行军人神圣职责。

——编者

依规交旧,严防假冒仿制军品

■马恒杰 本报特约记者 高群

“有了这张表格,我们整理被装更有据,辨别真伪一目了然,交旧流程更加正规快捷。”前不久,看着成套的交旧军服被贴上姓名标签,实现定人定位,新疆军区某团一名司务长表示,严格依规管理,他对干好这项工作更有底气。

此前每逢退役季,由于人员多、基数大,军服交旧容易出现少交、漏交等问题。为此,该团提前拟制交旧清单下发基层作为参考,少交、漏交现象有了明显好转。可一段时间后,他们在工作中发现,个别官兵出现了“交假”的问题。

一次,战士小罗在和班长聊天时坦言:“我在被装精确申领平台申领的作训大衣到了,可按规定这件旧的必须上交,我还真有些舍不得……”小罗告诉班长,听说网上有仿制军服出售,他打算随便买一件上交,把穿过的旧衣服留下,退役后作为纪念。

班长听闻,立即制止了小罗的想法,并对他进行批评教育,要求他必须

依规交旧。

该连指导员了解相关情况后,立即对全连官兵进行了一次教育引导。“军服是军人身份的标志,维护军服专用性和严肃性,保护军队正规形象是我们每名军人义不容辞的责任。军服交旧的目的在于防止其随意流入社会导致被滥用,从而损害军人形象。”他说,想把旧军服留作纪念的想法可以理解,但相关规定明确“军队单位和个人不得自制军服,不得购买仿制军服以及标志服饰”,购买、穿着仿制军服均属于违规行为。

该团深入调研发现,个别官兵还存在购买佩戴仿制标志服饰、购买用于迎检的被子等问题。究其原因,是个别官兵法规意识不强,存在侥幸心理。殊不知,这些行为已违反法规要求。他们利用理论学习时间,组织官兵学习相关条令法规,强化法纪观念,进一步明确军服管理的细节要求,廓清思想上的误区盲区,引导官兵做到依法依规穿着、使用军服及其他军用品。



工作中,该团细化明确军服真伪的鉴定标准,下发基层连队对照参考。为了方便后续倒查,他们将交旧被装逐人分开放置,做到“一人一物”,并成立督查小组,随机抽查工作落实情况。

近日,一批新申领的被装送达该团,被装管理员逐一通知官兵领取。战士小黄认真整理需要交旧的军服,标上本人姓名。待被装管理员核验完质量后,他如愿领取到新被装。

规范管理,切勿随意出借赠送

■崔浩浩 冯炯

“大家在穿着和管理军服时,一定要牢记法规要求,注意维护其严肃性……”近日,陆军某部开展的一堂法治教育课上,下士小王结合自身经历讲述军服管理相关法规,在场官兵深受警醒。

小王坦言,此前,他在军服的穿着管理上走过“弯路”,因此有了更深刻的认识。

一次休假期间,小王特意把军服带回家,让家人朋友看看。眼见小王身穿军装帅气挺拔的样子,一名好友羡慕不已:“能不能借我穿一穿?”尽管知道不符合规定,但在好友的一再要求下,小王抹不开情面,便将军服借给朋友穿了一会儿。

归队后,在与身边战友闲聊时,小王说起了这段经历。这引起了连队指导员的重视,他立即对小王进行批评教育。

“朋友虽然不是军人,但借军服穿下应该没什么……”一开始,小王有些不以为然。指导员带他认真学习条令中禁止擅自出借、赠送军服的相关要求,并告诉他:“地方人员随意穿着军服,会影响军

服专用性和严肃性。”意识到问题所在,小王当即诚恳进行了剖析反思。

此类情况暴露出个别官兵法纪观念淡薄、政治敏感性不高、落实法规存在模糊认识等问题,若不及时加以提醒纠正,可能埋下问题隐患。

随后召开的连队军人大会上,指导员组织大家一起讨论擅自赠送、出借军服等行为的危害。有官兵坦言,在面对亲友提出的出借或赠送军服的要求时,存在“抹不开面子”或“可能没关系”等心理,认为出借赠送对象是熟悉的亲友就不会出现问题。“社会上曾出现不法分子利用军服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等现象,损害了军人及军队形象。”经过讨论辨析,官兵们意识到,随意出借军服,不仅违反相关规定,还可能给不法分子留下可乘之机。

该部以这段经历为契机,组织了一次专题教育,要求官兵学习条令条例相关内容,观看不法分子利用假军服从事违法活动的警示案例视频,引导官兵深



刻理解随意出借、赠送军服的危害。经过学习教育,该部官兵对军服的保护意识有了明显提高。前不久,新兵小李与家人视频通话时,身为“军迷”的

表弟表示希望小李能送给他一套不用的军服。他当即婉言拒绝,并说明部队军服管理的相关要求,得到了家人的理解与支持。

军容严整,不要任性标记涂鸦

■曹东南

“本次军容风纪检查,军装上的涂鸦标记问题整改较好,说明大家对军装的爱护意识更强了……”近段时间,南部战区海军某潜艇支队组织军容风纪检查“回头看”时发现,前期检查中暴露出的问题均得到较好整改,官兵们军容严整,展现出良好军人形象。

一次,该支队部队管理科前往某连开展军容风纪检查,上等兵小杨作训服衣领后的一个小树苗图案,引起了检查人员的注意。军服标签上本身就有写姓名的地方,为何还要通过这种方式做标记?小杨解释称,平时训练多,换洗衣服勤,衣服上的姓名标记容易被洗掉。“在不起眼的位置做个有特色的标记,是为了更好进行区分,防止战友错拿。”

检查发现,此类现象并非个例。个别战士喜欢给自己的军服做特有的标记,比如在衣服上写上姓名首字母,或是画上简单的图形,还有有的为展示个性,甚至画上创意图案等涂鸦。“万一衣物错拿或丢失,只要向战友说明自己衣服

来。”有战士这样说。

“军人应当做到着装整洁庄重、军容严整、规范统一。随意涂鸦标记图案虽小不易察觉,此类行为却是对军装的一种破坏。”检查组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并要求立即整改。

“如何理解‘整洁’‘庄重’‘严整’?”法治教育课上,某连指导员提出的问题,引发大家思考。“‘整洁庄重’与军人作风形象息息相关,‘干净严整’与军人素养紧密相连”“在军服上随意涂鸦标记,反映了作风纪律养成不到位的问题,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军人形象”……大家畅所欲言,对条令要求有了更深刻的认识。

指导员总结说,对涂鸦标记进行纠正并非小题大做,而是引导大家从一点一滴做起,强化法治意识,加强对军人荣誉感的培养。

在该支队开展的“重细节、求规范、促养成”作风建设活动中,军容风纪较好的官兵上台,与战友分享了军装整理经验和对军容严整的理解。大家对照



问题自觉整改,认真清理衣服上的涂鸦标记,做到晾晒后及时收取。同时,支队指导基层单位采取在晾衣架上做标记、划分衣物晾晒区域等方式,防止官兵衣物拿错拿混。

严格军服管理,带动作风养成。在前不久支队组织的队列会操中,全连官兵军容整洁、姿态昂扬,以良好的精神风貌取得优异成绩。

本版漫画由谢岩绘

军营话“法”

“法令行则国治,法令弛则国乱。”随着依法治军、从严治军的深入推进,法治理念逐渐深入人心。但现实中,有共识而无共为或假作为、妄作为的情况仍不同程度存在。反思工作中出现的有法不知、有法不依、执法不严、违法不究等问题,尤其是落马“老虎”“苍蝇”暴露出的“人大于法”“人就是法”等问题,一个重要原因是学法用法态度出了问题。

笔者以为,法治的关键在于对法纪要做到真学真信真用,真正在思想深处坚守法治信仰,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、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真学要解决三个问题:一是不懂法,具体表现为“无知无畏”;二是浅表化,对于法规一知半解;三是功利化,只学“与我有用”的,对“与己无关”的则不去关心。真学,必须做到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,注重原汁原味学、全面系统学,既知其表又析其里,既知其思想精髓的来龙去脉、原因背景,更知其践行落实的方法要点。领导干部要做到先学一步、深学一层、多悟一分,熟练掌握条令法规,深入研究分管负责领域的行业法规制度,动态了解新情况、新问题,确保思维经常升级更新,防止出现穿新鞋走老路等问题。

随着法治深入普及,党员干部完全不懂法、不知法的情况已基本杜绝,但个别干部仍存在对法纪知而不信、知而不用等问题,表面上信奉法治,私下却相信“圈子文化”“利己主义”等。法律法规是全体社会成员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,军规铁纪是全军上下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。党员干部要通过学习法律、研究法规,深入了解其中蕴含的适用原则和法治精神,深刻认识到法治既是对行为的规范约束,也是对权利的有力保护,逐步增强对法治的认同,真正做到信仰法治、践行法治。

学习的目的在于运用。“风行于上,俗化于下”,各级要坚持“关键少数”带动“绝大多数”。个别领导干部“官老爷”思想作祟,办事不依法,解决问题不用法,甚至目无法纪、为所欲为。领导干部应态度端正、脚踏实地将自己置于法纪约束之下,把依法治军的原则要点践行在每一个决策、每一项工作中。践行法治还要注重打通“最后一公里”,基层党员干部要以法治方法、法治程序开展工作,严防“说起来重要、做起来次

法治的关键在于真学真信真用

■徐腾跃

要、忙起来不要”等积弊,硬起手腕到治忽视官兵正当合法权益,以“人治”代替法治等问题。

法治没有局外人,没有例外和特权。各级党员干部要坚持把自己摆进去、把职责摆进去、把工作摆进去,认真对标对表并贯彻落实法规制度的具体要求,积极回应官兵正当合理诉求,强化“聚光灯”下用权的法治理念,让每一项工作都经得住考验。



连日来,武警重庆总队某支队利用多种形式组织官兵学习国家安全知识。邹毅摄

昆明军事法院提升法治服务质效——

畅通服务“供需链”

■李岸伟

“我们已经开通法律服务热线,协调军事法官、军事检察官或地方律师联合值班,帮助官兵解决实际困难……”前不久,昆明军事法院联合昆明军事检察院致信相关驻军单位,介绍法治服务功能,征求部队意见建议。他们畅通法治服务“供需链”,提升法治服务质效,切实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的举措,受到部队官兵欢迎。

“以前,官兵有涉法问题不知找谁帮忙,我们有服务力量不知往哪使劲……”昆明军事法院领导介绍,他们前期走访了解到,部分基层官兵不了解军事法院法治服务职能,片面认为法院的职能仅仅是审判案件,个别单位为适应官兵日益增长的法治服务需求,只得专门聘请地方法律顾问。这些情况使他们深刻认识到,必须打通需求和供给之间的梗阻,更好发挥军事法院法治服务职能。

该院采取“走出去”与“请进来”相结合的方式,走访驻军单位,与官兵面对面交流,精准掌握服务需求;召开法治服务座谈会,邀请驻军单位共同研讨制订服务措施。他们积极整合军地资源,联合昆明军事检察院建立法律服务中心,编印发放服务指南进行宣传,在

维护官兵利益、加强军事治理、服务备战打仗等方面为部队及官兵提供“一站式”服务。

前不久,云南籍战士小尹的家人在驻地法官的陪同下,从被执行人手中拿回了拖欠多年的赔偿款。数年前,小尹父亲在工作时遭遇意外身亡。经地方法院判决,该案劳务中应赔偿死者家属数万元,可赔偿款迟迟没有到位。多年过去,对方一直逃避履行赔偿义务,这成了压在小尹家人心上的“石头”。

小尹通过服务指南了解到自己在服务保障范围内,就主动拨打维权热线寻求帮助。接到申请后,该院立即指派人员分析案件线索,协调地方法院跟进解决。在军地法院的共同努力下,对方一次性付清了赔偿款。

近年来,该院持续收到官兵各类服务申请,提供线上线下法律咨询2万余人次,通过开展“菜单式”法治教育,深入部队开展法治宣讲近百场。前不久,他们根据部队需求建议及时更新“法治教育课目表”,随时接受驻军单位“点单”。某部领导收到课目表后感言:“你们确实把服务送到了官兵心坎上,部队急需处。”